

附件 2 华侨大学第六届《中美人才培养计划》121 双学位项目（本科生）申请表

个人情况					照片
姓名		姓名拼音			
性别		民族			
生源地		学号			
宿舍地址		籍贯			
身份证号码			出生日期		
手机			邮箱		
所属学院			专业班级		
家庭情况					
父亲	姓 名		工作单位		
	电 话		邮 箱		
母亲	姓 名		工作单位		
	电 话		邮 箱		
个人申请（拟申请美方大学，专业及所对应我校专业）					
第一志愿 (必填)	美方大学： 美方专业： 对应我校专业：		第二志愿 (可不填)	美方大学： 美方专业： 对应我校专业：	
个人声明： 1. 本人清楚华侨大学第六届《中美人才培养计划》121 双学位项目的有关要求，在美国合作大学交流学习期满后须返回华侨大学继续完成学业，最长在美方大学学习时间不能超过 3 年； 2. 本人清楚项目要求入学以来所有课程平均成绩须达到 70 分以上，若学生第二学期有两门或两门以上成绩不及格，美方大学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 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
现就读学院意见： 分管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			专业分流所至学院意见（“1+2+1 中美联合培养国际班”需填此栏）： 分管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		
教务处意见： 分管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			学校意见： 分管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请认真填写完整后签名盖章，最后交至国际学院项目办公室（泉州校区杨思椿科学馆 524 室；厦门校区行政研发大楼 A813 室）。